

## 10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### 10.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####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采购人组织的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（单位名称）采购编号为JSZC-320700-HCCG-G2025-0056，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诊后疾病精细化管理服务（项目名称）（分包号：采购包 1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诊后疾病精细化管理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杭州健海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79人，营业收入为13359.2454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275.103742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 /行业；承接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 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 /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/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杭州健海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17 日

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：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中标结果公开。